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第四次（二／一二至一三）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陳金霖議員，MH（主席）

葛兆源議員（副主席）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陳振中議員

陶桂英議員，JP

陳崇業議員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公挺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吳炳坤先生

邱錦平先生，MH

曾大先生

黃美賢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陳啓賢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馮維美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尹潤明先生

學校發展主任（荃灣）2 教育局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王韻婷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萬美蘭女士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代表

因事缺席者：

區議員

文裕明議員

黃偉傑議員

增選委員

古揚邦先生

會議內容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古揚邦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4. 主席續提醒委員，根據會議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五月十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5.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6.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匯報

（文體第 9/12-13 號文件）

7. 主席匯報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的籌備工作。

8. 主席表示，上次委員會會議已選出代表出任八個比賽項目的領隊。由於第四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在地區代表團新增總領隊一職，他請委員選出一位代表以出任地區代表團的總領隊。

（按：陳振中議員、曾大先生及黃美賢女士於下午二時三十四分到席。）

9. 經討論後，委員一致同意於下次會議選出一位代表以出任地區代表團的總領隊。

V 第 4 項議程：文藝康體發展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10/12-13 號文件)

10. 秘書介紹文件。

11. 秘書宣讀身兼文藝康體發展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12. 主席表示，由於他和副主席是文藝康體發展小組成員，因此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請委員選出一位議員代為主持會議。委員選出鍾偉平議員為代主席。

13. 代主席批准已申報為小組成員的委員可發言和參與表決，並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

14.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以下三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申請／合辦團體</u>	<u>舉行日期</u>	<u>舉行地點</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區籃球青苗計劃 2012	荃灣籃球會有限公司	2.8.2012-14.12.2012	荃灣區中學 籃球場	40,000.00
(2) 青少年粵劇訓練班	同樂曲藝會	10.2012-2.2013	雅麗珊社區 中心會議室／ 荃灣大會堂 演講室	60,000.00
(3) 荃灣區啦啦隊培訓班 2012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有限公司	10.2012-3.2013	蕙荃體育場 多用途活動室	40,000.00

VI 第 5 項議程：活動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11/12-13 號文件)

15. 秘書介紹文件。

16. 秘書宣讀身兼活動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有關委員已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17. 主席表示，由於他和副主席是活動工作小組成員，因此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請委員選出一位議員代為主持會議。委員選出鍾偉平議員為代主席。

18. 代主席批准已申報為小組成員的委員可發言和參與表決，並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

19.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以下兩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申請／合辦團體</u>	<u>舉行日期</u>	<u>舉行地點</u>	<u>批核款額</u> (元)
(1) 「普及體育」推廣計劃	八度空間歌舞團	5.8.2012	荃灣公園	1,760.00
(2) 粵劇戲寶慶回歸晚會	同樂曲藝會	13.8.2012	荃灣大會堂 演奏廳	40,000.00

VII 第 6 項議程：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12/12-13 號文件)

20. 秘書介紹文件。

21.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利益。邱錦平先生申報為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體聯會”)主席及吳炳坤先生申報為體聯會委員。

22.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參與表決。

23.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申請款額</u> (元)	<u>*批核款額</u> (元)
(1) 體聯盾遙控模型車公開賽 2012	24.11.2012- 25.11.2012	32,500.00	30,500.00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下午三時二十分召開的會議決定。

VIII 第 7 項議程：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13/12-13 號文件)

24. 秘書介紹文件。

(按：趙公挺議員及鄒秉恬議員分別於下午二時四十八分及下午二時五十分到席。)

25.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26. 委員會通過以下三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申請款額</u> (元)	<u>*批核款額</u> (元)
(1) 兒童藝術團培訓	1.11.2012- 31.1.2013	12,480.00	12,480.00
(2) 荃灣青少年／兒童合唱團培訓	1.12.2012- 28.2.2013	24,840.00	24,840.00

(3) 香港陶瓷書畫薈萃 5.1.2013- 26,400.00 18,582.00
9.1.2013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下午三時二十分召開的會議決定。

IX 第 8 項議程：荃灣區中小學區際體育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14/12-13 號文件)

27. 秘書介紹文件。

28.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29.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申請款額</u> (元)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及離島區中學校際田徑比賽	7.12.2012 11.12.2012 12.12.2012	23,486.00	23,486.00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下午三時二十分召開的會議決定。

X 第 9 項議程：荃灣藝術節統籌委員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15/12-13 號文件)

30.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荃灣藝術節統籌委員會（下稱“籌委會”）於會前提出一項修訂（見會上提交表格甲第 6 頁修訂本），有關修訂項目不會申請區議會撥款。

31.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利益。林琳議員申報為籌委會副主席、陳振中議員及吳炳坤先生申報為籌委會委員。

32.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參與表決。

33.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主辦團體</u>	<u>舉行日期</u>	<u>#申請款額</u> (元)	<u>*批核款額</u> (元)
(1) 第二十五屆荃灣藝術節	荃灣藝術節 統籌委員會	24.11.2012- 23.12.2012	745,536.00	745,536.00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下午三時二十分召開的會議決定。

#由於申請款額超過委員會的 200,000 元撥款權限，因此上述撥款仍須呈交荃灣區議會審核及批准。

(會後按：荃灣區議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八月七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XI 第 10 項議程：本區團體舉辦國慶慶祝活動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16/12-13 號文件)

34. 秘書介紹文件，並報告陳崇業議員申報為荃灣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副主席。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七分到席。)

35.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利益。李洪波議員、林婉瀆議員、林琳議員、陳振中議員、陶桂英議員、葛兆源議員、吳炳坤先生、邱錦平先生申報為荃灣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副主席；曾大先生及黃美賢女士申報為荃灣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委員。

36.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六個地方團體的區議會撥款申請。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的會議通過分配 262,105 元支持本區團體舉辦慶祝國慶活動，當中 190,000 元預留予荃灣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舉辦國慶活動，而 72,105 元餘款會批撥予其餘五個地區團體舉辦國慶活動。

37. 陳崇業議員表示，因場地問題，文件中項目(1)“荃灣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3 周年活動”“國慶盃三人籃球精英邀請賽”更改為“國慶盃中、小學五人足球賽”。主辦團體會於會後提交修訂的表格甲。

38.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參與表決。

39. 委員會原則上同意把項目(1)中的“國慶盃三人籃球精英邀請賽”更改為“國慶盃中、小學五人足球賽”，並通過以下六項撥款申請：

活動／計劃	主辦團體	舉行日期	申請款額 (元)	*批核款額 (元)
(1) 荃灣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3 周年活動	荃灣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	27.9.2012- 1.10.2012	349,788.00	#340,000.00
(2) 國慶盃象棋賽青少年小棋王爭霸戰暨親子聯棋 2012	荃灣象棋會	16.9.2012	9,112.50	9,035.50
(3) 歌舞歡騰迎國慶 文藝晚會	象山邨樂山樓 互助委員會	29.9.2012	19,711.00	19,484.00
(4) “祝福祖國”——國慶 歌舞聯歡會	樂之音演藝團	3.10.2012	1,959.00	1,900.75
(5) 粵曲妙韻賀國慶	荃灣綠楊新邨 業主委員會	6.10.2012	7,830.00	7,830.00
(6) 國慶盃柔道錦標賽 2012	正東柔道會	28.10.2012	20,687.00	15,632.00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下午三時二十分召開的會議決定。

#由於申請款額超過委員會的 200,000 元撥款權限，因此上述撥款仍須呈交荃灣區議會審核及批准。

(會後按：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項目(1)中的“國慶盃三人籃球精英邀請賽”更改為“國慶盃中、小學五人足球賽”，而審核小組在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二十分召開的會議審核及決定“國慶盃中、小學五人足球賽”的實際撥款額為15,980元。項目(1)的總撥款額維持340,000元。荃灣區議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七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項目(1)的撥款申請，當中150,000元會從荃灣區議會其他項目轄下的“國慶大匯操”撥款項目撥出，以支持本區團體舉辦“荃灣區中學暨制服團體升旗禮”。)

XII 第 11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及獲資助團體的工作進展報告

(A)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40. 林琳議員報告，小組已於七月三日召開會議，商討本年度的活動計劃及財政安排，並通過在本年度舉辦籃球計劃、啦啦隊培訓班及青少年粵劇訓練班。小組期望藉着籌辦培訓班，為荃灣區培育首支啦啦隊代表地區出賽。

(B) 活動工作小組

41. 主席報告，小組已於七月三日召開會議，商討本年度的活動計劃及財政安排，並通過在本年度舉辦粵劇戲寶慶回歸晚會及體育推廣計劃。小組在會議上通過與妍慧曲藝社合辦“粵曲演唱晚會”，活動計劃於明年一月在荃灣大會堂演奏廳舉行。小組會協助妍慧曲藝社申請場地，而有關活動所需的經費會由合辦機構自行承擔。

(C)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下稱“文康會”）（獲資助團體）

42. 萬美蘭女士報告，文康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將舉辦三項活動，包括針對區內兒童、青少年及學生的“兒童藝術團培訓”及“荃灣青少年／兒童合唱團培訓”。此外，文康會已邀請華美畫會、香港陶瓷研藝協會及路德會呂明才中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舉辦“香港陶瓷書畫薈萃”，以促進區內藝術及文化交流。

(D)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體聯會”）（獲資助團體）

43. 邱錦平先生報告，就與香港保齡球總會合辦的“荃灣區青少年保齡球比賽”，體聯會早前已向區內學校寄發宣傳單張。其後，體聯會接獲不少有關活動詳情的電話查詢，並已收到數份報名表格。至於與文藝康體發展小組合辦的“啦啦隊培訓班”，體聯會將於本年八月至九月開始招收學員。

(E) 荃灣藝術節統籌委員會（獲資助團體）

44. 籌委會副主席林琳議員報告，第二十五屆荃灣藝術節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藝術節的前奏節目“藝墟”已定於十一月十八日下午假沙咀道遊樂場舉行，其後的一連串表演節目包括：開幕禮暨經典金曲、藝之飛躍、樂隊演奏、民歌演唱會、中樂演奏會、舞蹈劇、配音劇、粵劇、粵曲巡迴演、木偶劇、紙藝術展覽、弦樂演奏會、合唱團演唱、攝影展覽等，相信豐富的文藝節目定能令觀眾目不暇給。

(F) 荃灣足球會（下稱“足球會”）（獲資助團體）

45. 邱錦平先生報告，足球會早前於沙咀道球場舉辦了“荃灣區中小學迎回歸十五周年足球比賽”，並邀請香港足球總會的委員鄧竟成先生為主禮嘉賓。儘管當日天氣炎熱，但學生及家長反應熱烈，場面熱鬧非常。

XIII 第 12 項議程：其他事項

46. 主席報告，基於場地安排問題，體聯會決定取消早前已獲批區議會撥款的“荃灣區青少年網球訓練計劃 2012”。

47. 委員備悉下列一份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文體第 17/12-13 號文件）。

48.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由九月十三日更改為年九月十八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九月三日。

XIV 會議結束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十三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二零一二至一五年度各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

活動工作小組

召集人：陳金霖議員，MH
副召集人：陳振中議員
成員：文裕明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鄒秉恆先生
羅少傑議員
吳炳坤先生
曾大先生
黃美賢女士

審核小組

召集人：陳金霖議員，MH
副召集人：葛兆源議員
成員：文裕明議員
林婉瀆議員
陶桂英議員，JP
黃美賢女士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召集人：林琳議員
副召集人：葛兆源議員
成員：李洪波議員
陳金霖議員，MH
陶桂英議員，JP
曾文典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鄒秉恆先生
古揚邦先生
吳炳坤先生
邱錦平先生
曾大先生
黃美賢女士

註：增選委員的任期由小組成立日（即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